

##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7 日起 12 个月以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由于上述授权将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到期，公司根据 2020 年年度资金计划及现金流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情况如下：

####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 （二）资金来源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在决议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等金融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四）投资期限

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起 12 个月内。

##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与公司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专项意见说明**

#####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 **(二) 监事会意见**

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与流动性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在上述额度内,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6 日